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医疗”或“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大博医疗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经营需要，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将与漳州市第三医院（以下简称“漳州三院”）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2021年度与漳州三院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80.77万元；因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将与参股公司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中心”）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605.00万元，公司2021年度与检测中心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393.41万元；因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将与厦门凝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凝赋生物”）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2021年度与凝赋生物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0.03万元；因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将与雅博捷锐（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捷锐”）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公司2021年度与雅博捷锐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4.54万元。

2、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以及林小平女士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李辉

先生、林琳女士、王艳艳女士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接受检测服务 | 市场定价 | 600.00 | 1.00 | 374.56 |
| 采购固定资产 |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采购固定资产 | 市场定价 | - | - | 18.85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市场定价 | 5.00 | 2.38 |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漳州市第三医院 | 采购原材料（药品） | 市场定价 | - | - | 0.41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漳州市第三医院 | 销售商品 | 市场定价 | 50.00 | 1.85 | 30.79 |
| 体检服务 | 漳州市第三医院 | 员工体检 | 市场定价 | 50.00 | - | 49.57 |
| 临床研发服务 | 漳州市第三医院 | 接受研发技术服务 | 市场定价 | 100.00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厦门凝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定价 | 10.00 | | 0.03 |
| 向关联人租赁 | 雅博捷锐（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租赁房屋 | 市场定价 | 30.00 | | 24.54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雅博捷锐（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定价 | 5.00 | 0.08 | - |
| 合计 | | | | 850.00 | 5.31 | 498.75 |

(三) 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接受检测服务 | 374.56 | 500.00 | 19.00 | | |
| 采购固定资产 |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采购固定资产 | 18.85 | -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漳州市第三医院 | 采购原材料 | 0.41 | - |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漳州市第三医院 | 销售商品 | 30.79 | 100.00 | 10.00 | - | |
| 体检服务 | 漳州市第三医院 | 员工体检 | 49.57 | 50.00 | 100.00 | - | |
| 临床研发服务 | 漳州市第三医院 | 接受研发技术服务 | - | 150.00 |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厦门凝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03 | 50.00 | 0.001 | - | |
| 向关联人租赁 | 雅博捷锐(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租赁房屋 | 24.54 | - | 100.00 | - | |
| 合计 | | | 498.75 | 850.00 | - | -41.32 | |
|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2021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的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漳州市第三医院

漳州市第三医院现持有漳州市卫生局于2014年5月16日核发的48965210X35060311A1001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地址为漳州市龙文区迎宾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志雄,主要负责人为王乐,经营性质为非营利性。该医院系创举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举办,实际控制人为林志雄先生。漳州市第三医院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二）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黄建宝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52 号 2#楼 501 单元

经营范围：其他质检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25%，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持股 75%。

截至 2021 年末，检测中心总资产 642.71 万元，净资产 532.8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40.82 万元，净利润 6.52 万元。

（三）厦门凝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凝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陈如龙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园路 120 号技术服务中心 13 层 1302 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用口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昌都市大博通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5%。

（四）雅博捷锐（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雅博捷锐（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70 号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 B11 号楼第 1-2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昌都市大博通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6.5%。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采购材料、设备以及销售商品等，是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 2021 年度的相关交易额作为参考项，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的经营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经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以及林小平女士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李辉先生、林琳女士、王艳艳女士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博医疗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大博医疗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 耸

丁 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